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伽师县融媒体中心)的(项目名称:伽师县委宣传部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300W全固态立体声调频发射机、卫星接收锅5G抗干扰高频头、音视频编码器、天馈线同轴开关、数码控制野外调频接收收扩机(100W)、RDS终端控制器、广播无线覆盖发射机房进行服务提升及拉线塔采购),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杭州众传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943.77万元,资产总额为23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安装调试维修及相关配件),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泽普县众鑫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68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广播电视转播站发射机房温控系统改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无锡冠亚恒温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896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应急广播发射机房安全门改造),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北奥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42万元,资产总额为3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25W, 固定式加厚喇叭),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天津真美宏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 人, 营业收入为 10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6 m<sup>2</sup> 电缆线),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6 人, 营业收入为 102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2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泽普县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注: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

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 供应商须自行澄清, 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 自



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冯菊花

